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81)

李委員就串連瑞芳基隆等觀光景點並結合兩鐵觀光，擬推動深澳線海科館站至濂洞站舊鐵道，改為低碳單車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早期深澳線自瑞芳站分歧後經八斗子、深澳、瑞濱至濂洞站，因該支線深澳至瑞濱間鐵路路廊及用地，已於民國 64 年提供興建北部濱海公路使用，且台 62 線高架路橋引道段已截斷原鐵路路段，另原海濱站至濂洞站間之鐵路路廊亦改建為北濱公路不復存在。
- 二、本部臺鐵局深澳線已復駛至海科館站，因海科館站周邊居民反映柴油列車噪音及排放廢氣等問題影響生活品質，臺鐵局現行列車抵達海科館站於所有旅客下車後，續往八斗子方向開行 600 公尺停靠待開，以降低民怨。故有關深澳線擬將海科館站至濂洞站改為低碳單車道 1 節，應保留海科館站後 600 公尺之軌道，以利列車於該處停靠待開。
- 三、為整合瑞芳、基隆及水金九地區之觀光景點，不僅是本部期盼，也應結合地方特色走向低碳運輸並提倡綠能發展，對於擬推動舊鐵道改為低碳單車道之規劃，臺鐵局與觀光局先行協商，如涉及使用臺鐵局土地部分，臺鐵局將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有關自行車旅遊活動之行銷，觀光局刻正籌辦「臺灣自行車節」系列活動，新北市政府之自行車活動亦屬臺灣自行車節活動之一。有關「兩鐵漫遊」，觀光局將俟臺鐵局完成該段舊鐵道路線之規劃內容後，請新北市政府納入辦理自行車活動，以鐵路結合自行車概念，串接當地遊憩景點及觀光產業，俾活絡當地觀光經濟發展。

(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鑒於我國少子化，增加政府國庫負擔，相關部會主管單位應儘速提出財政資訊公開具體做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95)

羅委員就鑒於我國少子化，增加政府國庫負擔，相關部會主管單位應儘速提出財政資訊公開具體做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考量近年少子化及高齡化之現象，政府相關政策之規劃需有適足財源方能順利推動，應及早妥慎考量，爰本院訂頒「一百零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第 6 項業訂有：「中央及地方政府於籌編預算收支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教育、國防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影響，審慎規劃支出額度，且宜有因應之中長程財務計畫，以減緩高齡化對財政之衝擊。」。
- 二、財政部相關之財政資訊，如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公庫收支、財政狀況、全國賦稅收入、賦稅負擔率……等資料均定期編製並公布於相關刊物及全球資訊網站上提供各界參考用。

三、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財政資訊中心）已於 102 年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推動財政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全面進行資料盤點，並訂定財政部資料開放原則，由部屬各單位（機關）負責盤點與審核其主管業務之資料開放項目（即稅務資料由賦稅署、關務資料由關務署、國產資料由國有財產署、國庫資料由國庫署主政辦理），以期各業務單位可精準判斷可供開放之資料項目，並可兼顧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

目前財政部已開放 54 項資料集，本（103）年預期目標為累計開放 100 項以上資料集，將持續廣泛蒐集各方需求，經評估審核後逐項開放。

四、此外，財政資訊中心為增進施政透明度、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滿足產業界需求，提高決策品質，正規劃建置「財政資訊共享服務平台」，建立以財政部為資料開放作業之單一窗口，提供不同族群資料使用者皆可運用財政部開放資料之友善環境，包含單一財政資料查詢入口，降低使用者至各網站蒐集資料之不便；提供多元資料讀取運用管道，民間業者可藉由開發程式自行讀取運用財政部開放資料，一般民眾亦可透過隨選式或視覺化工具，逕行分析及運用，該平台預計於 104 年正式上線提供民眾使用。

（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針對鈕扣型電池儘速訂定國家安全標準以避免兒童誤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80）

江委員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針對鈕扣型電池儘速訂定國家安全標準以避免兒童誤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鈕扣型電池適用產品相關國家標準及檢驗之現況及因應措施，依產品類別分述如下：

（一）兒童用品

我國國家標準 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及 CNS 15503「兒童用品安全一般要求」之品質要求均已納入應符合 CNS 14276「電驅動玩具之安全要求」之規定，凡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強制性檢驗之電驅動玩具商品，均須符合 CNS 14276：「鈕扣電池及 R1 型電池須使用工具才可觸及」、「36 個月以下兒童玩耍之玩具，其電池非得用工具才可被觸及」及「電池型玩具不可使用鋰電池」等檢驗規定，且於產品上標貼「商品安全標章」始可進口、出廠或上市行銷。

（二）文具用品

針對使用鈕扣電池之文具用品部分，標準檢驗局刻正修訂 CNS 15527「事務文具用品一般安全要求」，將納入 CNS 14276「電驅動玩具之安全要求」相關規定，以避免兒童使用文具用品時誤食其中之鈕扣電池。

（三）影音產品